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的 （项目名称）南郑区梁山镇南寨村2022年林地区域生态修复项目 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郑区梁山镇南寨村2022年林地区域生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园林绿化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光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3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8.2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光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成古海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1月17日

